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 內幕消息公告 拆除雲台山風電場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總裝機容量為12,094.3兆瓦，其中風電裝機容量為11,162.8兆瓦。本公司的雲台山風電場(「**雲台山風電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雲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南華縣雲台山村東，於2014年至2016年間建成投產，擁有總裝機容量99兆瓦(即約佔本公司總裝機容量的0.89%及風電裝機容量的0.77%)，其中佔三峰山州級自然保護區(「**自然保護區**」)28.89公頃。

本公司最近收到一份由中國雲南省林草局發出的通知，不同意楚雄州人民政府於2012在自然保護區中調整地塊，為雲台山風電場留出建築用地的決定。本公司隨即與楚雄州人民政府和其屬下的南華縣政府就處理雲台山風電場展開討論及會議。於政府會議後，本公司就拆除雲台山風電場及恢復植被工作開展了一系列的評估以制定整改計劃(「**整改計劃**」)，並與楚雄州人民政府及南華縣政府就有關整改工作持續溝通。根據上述評估及與有關政府部門持續溝通的最新進展，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就整改計劃及有關的整改工作詳情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認可及同意。根據上述整改計畫，本公司將按照楚雄州

\* 僅供識別

人民政府及南華縣政府要求於2019年12月20日前完成拆除雲台山風電場及於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恢復植被工程。

本公司已主動採取若干措施，包括考慮計畫於異地重建風電場，就設備再利用制定相應計畫，並積極與地方政府探討申請環保相關專項補助，就落實電價取得政府支持，以期降低雲台山風電場拆除對本公司的影響。本公司預計雲台山風電場之拆除及相關植被恢復工作或將會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支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就雲台山風電場之拆除或有的未來重大更新作出公告。

同時，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以待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公佈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朱韜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祁和生先生、張粒子女士、胡家棟先生及竺效先生。